吴忠市红寺堡区2025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6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9**日）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红寺堡区2025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6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25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关键之年。一年来，红寺堡区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收入53.01亿元，其中，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1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33.92亿元，上年结转7.2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3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6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支出53.0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0亿元，专

项上解支出32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5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38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9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资金来源总额17.7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6.8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6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0亿元，上年结转4.23亿元。政府性基金全口径决算支出17.7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1.30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37亿元、结转下年使用6.06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年，红寺堡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69亿元，其中省级统筹0.44亿元，红寺堡区本级统筹2.2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1亿元，其中省级统筹0.44亿元，红寺堡区本级统筹1.1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1.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5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稳定。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无）

（五）地方政府债务和财政暂付款情况。2025年，红寺堡区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42.98亿元，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43.52亿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当年共争取债券资金9.3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36亿元、新增专项债券4.90亿元、再融资债券2.11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0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0.10亿元）。严格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

保持暂付款只减不增，当年化解暂付款0.30亿元，年底暂付款余额3.00亿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2025年预算安排预备费0.50亿元，年度执行中未安排具体支出事项，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5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3.51亿元，本年度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30亿元。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4.55%。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一是**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稳定性不强；**二是**“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逐年攀升，叠加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因素，财政紧平衡趋势未改变；**三是**预算刚性约束落实仍有差距，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效益有待提升。对上述短板弱项，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

政政策和财税体制改革要求，聚焦零基预算改革，着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一）全年财政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6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4.70 亿元，同口径增长 6.8%，其中：税收收入 3.79 亿元，非税收入 0.9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0 亿元。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6 亿元，为年度预算 43.83%，下降 22.6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2.04%，下降 44.96%，非税收入完成 0.8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2.95%，增长 85.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31 亿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51.94%，增长 2.5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26.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3 亿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57.8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无）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6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0.6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9.2%。

5.“三保”预算执行情况。2026 年，全区“三保”支出总需求 13.99 亿元，上半年，“三保”支出 8.19 亿元，为年度总需求的 58.54%，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48 亿元，保工资支出

5.51 亿元，保运转支出 0.20 亿元，“三保”支出全额保障，无缺口。

6.预算执行中的有关事项。上半年，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32.13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26.45 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5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25 亿元（其中：乡村振兴一般债券资金 0.9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8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中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三保”等方面；专项资金按项目用途分别用于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方面；政府性基金主要是公共体育、社会福利等彩票公益金支出；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民生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常态化帮扶项目、置换政府棚改贷款及化解企业账款。

（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聚焦挖潜增收，财政实力持续壮大。全力组织收入。紧盯年初既定收入目标任务，常态化运行财源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管理，确保税收均衡入库。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目录清单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紧盯土地招拍挂进度，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7 亿元。**积极争取资金。**紧盯“两债一资金”及各行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紧密联合行业部门，加大项目储备，梳理资金需求。上半年，积极争取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26.45 亿元，其中争取财力性资金 9.2 亿元，增长

12.26%；争取债券资金 5.09 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 0.59 亿元；有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盘活存量资源。**集中清理盘活两年以上国库集中支付指标、单位实有资金共计 0.42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支出，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聚焦关键领域，重点任务有效落实。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7.58 亿元，实施农业生产发展、产业配套设施、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公益设施建设短板。**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 0.59 亿元，支持供水、燃气等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和太阳山卫生院等项目建设。争取新增债券 5.09 亿元，支持农村道路、第三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项目建设和中小企业工程账款清欠工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7 亿元，支持地源热取暖改造和金水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项目建设。**大力实施提振消费。**紧扣消费旺季与传统节日，统筹资金 300 万元，支持年货节等农文旅体商融合促消费活动，拉动消费超 3000 万元，争取“两新”资金 412 万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1.57 亿元，支持“三北”工程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项目，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聚焦民生保障，民生福祉不断提升。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上半年民生支出达到1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投入资金0.25亿元，落实就业创业14条务实举措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支持劳动力就业、零工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打造劳动力就业服务中心，实现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4.38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0.95亿元，全民创业带动就业1100人。**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投入资金3.6亿元，实施红寺堡中学（弘德校区）附属和运动场项目、红海小学教学楼基础等5个建设项目，改造提升薄弱学校校舍安全、优化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资金1.6亿元，实施人民医院综合楼和附属用房及室外工程、托育服务中心等建设项目4个，逐步完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完善公立医院运营补偿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全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社会保障工作有力有效。**投入资金3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财政补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孤儿养育津贴标准，落实公务员医疗保险、育儿补贴、特殊老年群体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等保障政策。

4.聚焦财政管理，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格落实《吴忠市红寺堡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打破“基数依赖”，2026年据实编制全口径预算38.41亿元，按实际需求与

轻重缓急精准安排资金，向发展关键处和民生急需处倾斜。制定《红寺堡区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预算调剂管理，规范预算调剂办理程序，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工作规程》，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扎实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审工作，适时公开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导向，有力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上半年，开展高标准农田及农业保险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1 个，涉及资金 7.35 亿元。**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质效。**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2.17 亿元，中标合同总额为 1.09 亿元，执行率为 49%；上半年，妥善处置 8 起采购投诉，核查纪委移交线索 17 条，依法依规推进问题处置。落实助农采购政策，依托“832 平台”预留农副产品采购额度 164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深入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资产管理与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有效衔接。盘活国有低效无效资产，充分挖掘存量资产价值，2026 年上半年盘活办公家具类闲置资产 24 项，涉及账面原值 755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 17 笔，处置公务用车 14 辆，处置收益 4.44 万元。

5.聚焦风险防控，守好财政安全底线。始终将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基层“三保”主体责任，坚决执行“三保”支出优先保障机制。上半年，全区“三保”支出 8.19 亿元，执行率 58.54%，支出保障责任得到较好落实。**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大力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上半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2.01亿元，超额完成化解任务。筹措资金0.45亿元化解企业账款，化解率达81%；筹措资金0.54亿元，清理化解财政暂付款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推进农商行“统一法人”和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全面加强担保、小贷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定期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双伪”机构和“扫楼清街”排查整治工作，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健全财政监督机制。**强化财政政策执行监督，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对政府债务、“两重资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梳理财政红线底线、节庆、展会、论坛等财政补贴负面清单，提示部门严格对照执行，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一）全力以赴强源增收，力促财政平稳运行。围绕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密切联系税务和非税执收部门，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税源监测分析，加强非税收入监管，落实“财税+行业部门”综合治税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序均衡入库。抢抓政策机遇，紧盯中央和自治区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认真梳理储备项目资金需求，深化部门协同合作，全力上争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弥补本级财政保障

短板。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积极盘活各类闲置资产，促进国有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收回力度，统筹用于急需资金的民生领域，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发力保障民生。将落实区市党委、政府，红寺堡区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作为财政支出保障的首要任务。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格支出预算审核，切实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守民生底线，优先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刚性民生支出，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可持续的民生保障机制，确保民生政策落地见效。

（三）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科学合理申报政府债务需求，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有序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做到债务规模与建设投资相匹配、与地方财力相适应，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兜牢“三保”风险底线，执行“三保”清单制度，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库款流量监测，确保刚性支出及时足额保障，“三保”风险早发现早防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探索构建金融日常监管、监测预警和风险处置长效机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与巡察、审计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强化对预算执行、惠民惠农补贴、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督，为防范化解重

大风险构建坚实屏障。